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9层
19/F Golden Tower, No.1, Xibahe South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8, P.R.C. , 100028
Tel:86-10- 6440 2232 Fax: 86-10-6440 2915/6440 2925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姚正旺律师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地审查。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于2015年5月13日上午9时在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亦庄）经海二路29号院7号楼4层公司会议室准时召开。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1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受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管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关于 2015 年经营目标及规划的议案》
- 6、《关于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代表计票和监票。由本所律师核查，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 会议表决结果

- 1、审议《关于 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 2、《关于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3、《关于 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4、《关于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5、《关于 2015 年经营目标及规划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6、《关于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7、《关于聘请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8、《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0】%。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 文

经办律师签名：



姚正旺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14年5月 日

A red curved mark or stamp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